

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 初级测试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的人员，均可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官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报名参加测试。

第三条 测试科目为《招标采购专业理论与法律基础》《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具体内容要求另行发布测试大纲。

第四条 测试原则上每年举办2次。

第五条 采用网络在线分散测试，测试题型均为客观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各科目测试时长为100分钟。

第六条 参测人员需在一次测试中完成全部2个测试科目，成绩合格并公示15日后，取得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监制和印发的《招标采购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初级证书》（以下简称《评价证书》）。

第七条 对申报和测试作弊、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测试资格；已经取得《评价证书》的人员，注销其《评价证书》；以上情形人员记入招采人员专业能力信用档案，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专业能力评价。

第八条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以测试所需合理成本核算测定评价费用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测试实行“考培分离”，参加命题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培训辅导。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原《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初级招采人员测试办法》同时废止。